



2023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童玩日報」學員及助理

招生簡章

壹、活動內容

本活動招募宜蘭縣籍國小五年級至高中三年級的學生，以課程培訓觀察及書寫能力，鼓勵學生於童玩節活動期間記錄並分享園區內每日資訊展覽活動、演出團隊、遊樂設施等，用孩子的視角，以童趣的調性介紹、記錄童玩節園區每日的點點滴滴。並招募目前就讀於大專院校各科系學生或具學士學位者擔任助理，協助採訪、寫作與發佈於網路社群平台（臉書粉絲專頁：【宜蘭童玩日報】）。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宜蘭縣史館

參、招生對象

一、學員

就讀本縣國小五年級至高中三年級的宜蘭縣籍學生，喜愛文藝創作與活動。

二、助理

國內各大專院校學生或具學士學位者，對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報導、文字創作有興趣者。

三、注意事項

工作人員（含學員、助理）於活動期間，均須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 COVID-19 疫情之防疫規範。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五）截止。

二、報名表件

(一) 報名表件如本簡章所附，或請自行下載，下載網址：

1.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http://www.ilccb.gov.tw>
2. 宜蘭縣史館：<http://yihistory.e-land.gov.tw>

(二) 填寫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 (1) 請使用鉛筆或原子筆親筆書寫。
- (2) 請準備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表，另 1 張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後，以迴紋針別於報名表右上角。

2. 作文

- (1) 題目「我想為宜蘭做的一件事」作文 1 篇，字數為 600 字以內。
- (2) 請報名者親筆書寫，不得使用電腦打字編輯。

3. 其他文件

- (1) 報名童玩日報學員，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 (2) 未滿 15 歲之學員及監護人，需檢附投保聲明書 2 份(說明請見陸、其他注意事項：一)。
- (3) 如曾擔任小記者，請檢附服勤證明影本。

三、收件方式

- (一) 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紙本，以郵寄方式報名，信封左上角請註明「報名童玩日報學員／助理」。
- (二) 郵寄地址：260011 宜蘭市縣政北路 3 號 宜蘭縣史館 收
- (三) 收件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五) 截止，以郵戳為憑。資料不齊者，視同報名無效。

四、洽詢聯絡：宜蘭縣史館

- (一) 電話：(03) 9255488 分機 5013 陳先生
- (二)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3 號
- (三) 時間：週一～週五，AM 9:00～PM 5:00。

伍、甄選方式與活動流程

甄選方式及流程		日期及說明
初選	書面審查 (5/12 報名截止)	1. 書面審查報名資料及作文。 2. 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各別通知參加面試。
	面試 (5/27)	1. 預計於 5/27 (六) 辦理面試。 2. 對象為通過書面審查的學員及助理。
	公佈 初選名單 (6/2)	預計 6/2 (五)，於文化局、宜蘭縣史館網站公佈通過初選的學員及助理名單。
複選	培訓課程 (6/10-6/11)	1. 暫訂 6/10 (六) 及 6/11 (日) 共二日，通過初選的學員及助理應全程參與。 2. 課程表如后。
	公佈 複選名單 (6/17)	依據課程表現及成果，預計於 6/17 (六)，於文化局、宜蘭縣史館網站公佈複選名單。
實習	實習課程 (6/30)	1. 暫訂於 6/30 (五)，通過複選之學員及助理應全程參與。 2. 課程表如后。
服勤	服勤階段 (7/1-8/13)	7/1 (六) 至 8/13 (日) 童玩節活動期間，由大會依人力需求及個人意願安排服勤擔任童玩日報小記者/助理，進行活動採訪、書寫與分享。
說明	各階段活動方式及流程，將視疫情變化、配合政策等實際情形，改為線上形式或中止辦理。	

*培訓課程時間表

時間／日期	6／10 (六)	6／11(日)
08:40～09:00	報到	報到
09:00～09:10	開幕式	
09:10～10:30	相見歡、自我介紹 (講師：黃秋菊老師)	攝影技巧 (講師：林宗評老師)

時間／日期	6／10（六）	6／11（日）
10:30～10:40	休息時間	休息時間
10:40～12:00	媒體識讀與新聞採訪 （講師：沈如峰老師）	攝影實作（分A、B組） （講師：林宗評老師等）
12:00～13:00	午餐	午餐
13:00～14:20	童玩日報寫作 （講師：鄭宇皓老師）	學員實作（二）（分A、B組） （講師：鄭宇皓老師等）
14:20～14:40	休息時間	休息時間
14:40～16:00	實作（一）參與及採訪 （講師：鄭宇皓老師等）	學員實作（三）（分A、B組） （講師：鄭宇皓老師等）

說明：1. 地點：宜蘭縣史館。

2. 課程及講師尚為暫訂，將視實際情況有所調整。

*實習課程時間表

時間／日期	6月30日（五）
09:30～09:50	報到（親水公園）
09:50～10:00	集合—大合照
10:00～11:00	場地巡禮與解說
11:00～12:00	採訪、撰稿及編輯
12:00～13:00	午餐
13:00～16:20	採訪、撰稿及編輯
16:20～17:00	編輯檢討會議
17:00	賦歸

說明：1. 地點：親水公園童玩節園區。

2. 請學員自備數位相機，並請自行妥善保管。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壽險被保險人於滿15歲前身故，保險公司可於限額內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現行金額為61.5萬），並依保險法第135條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爰此，報名參加童玩日報學員年紀未滿15歲者及監護人，請詳閱投保聲明書（共2份）內容，並於聲明書簽名後，

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 二、本活動請學員自備數位相機，並請自行保管、維護，主辦單位不負遺失及保管之責。
- 三、課程天數、內容與辦理形式，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調整之權利。
- 四、培訓、服勤階段表現不佳，或因個人因素影響工作之學員或助理，經主編老師考核，得終止其實習及服勤身份。
- 五、學員於實習及服勤期間之交通，可搭乘主辦單位提供之接駁車輛；助理交通自理。
- 六、學員及助理應依排班表出席，並遵守各項規定，完成工作。
- 七、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日後並得優先聘任童玩日報學員及助理。
- 八、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2023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童玩日報」

☐學員☐助理 報名表

編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行動電話		
住 址	-		二吋半身 脫帽照片 粘貼處 請另備1張，於背面書寫姓名後，以迴紋針別於本表右上角。	
E-mail				
就讀學校	科系／班級	科／系 年 班		
社團經驗	(如：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在校參與之社團等)			
專長興趣				
飲食習慣	☐ 葷 ☐ 素	T恤尺寸	☐ XS ☐ S ☐ M ☐ L ☐ XL ☐ 其它：_____	
健康狀況	☐ 健康 ☐ 特殊疾病_____ (請說明)			
☐ 曾於_____年擔任童玩日報小記者； ☐ 曾於_____年擔任童玩日報助理。 1. 無則免勾選，亦不需填寫。 2. 曾擔任小記者者，請檢附小記者服勤證明影本。				
家長資料欄				
姓 名		行動電話		
電 話				
E-mail				

※請用鉛筆或原子筆親筆書寫(請勿超出本頁)；灰色欄位部分請勿填寫。



說明：報名學員及助理者均需書寫本篇作文，並請親筆書寫，不以電腦擅打。字數以 600 字為限；本頁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延伸書寫於背面。



2023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童玩日報」學員報名簡章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參加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主辦之「2023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童玩日報』活動」。本人願督促其於活動期間遵守相關規定，並自行接送，同時於服勤期間注意自身安全。

此致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學生家長：_____（簽章）

連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童玩節活動期間由大會投保之人員投保聲明書

投保聲明書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瞭解並同意,如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15足歲,則其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及傷害保險契(附)約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含本次及先前已投保者,且不限貴公司,以下同),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如於109年6月12日(含,以下同)以後所投保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不得超過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註1〕。超過部分貴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如有於99年2月3日(不含,以下同)之前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註2〕:

(一)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當時之契約約定辦理。而本次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貴公司均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本次投保契(附)約之已繳保險費。

(二)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本次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加計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以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為限,超過部分貴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三、前二款情形,於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者,貴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並將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此致

泰安保險(股)公司

要保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未滿7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7歲(含)以上未滿20足歲且未婚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聲明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1〕保險法第107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2〕範例

1.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109年6月12日以後首次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若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15足歲,保險公司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得超過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現行為61萬5千元)。保險公司就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2.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99年2月3日之前已投保200萬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下稱A契約),又於109年6月12日後投保61萬5千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下稱B契約),若被保險人於109年6月12日後身故且未滿15足歲,保險公司依訂定A契約時之契約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200萬元。保險公司就109年6月12日後投保61萬5千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B契約不負給付責任,由保險公司依B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且經保險業務員親視簽名無誤。

保險業務員簽名: _____ 簽署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培訓期間由宜蘭縣史館投保之旅遊平安險投保聲明書

2023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童玩日報—人員投保聲明書

投保日期	投保人(學員)簽名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 / 輔助人簽名
5/27、6/10-6/11、6/30		

(1)被保險人未滿7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確認。

(2)依保險法第107條，未滿15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

①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99年2月3日之前及109年6月12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目前為新台幣61.5萬元)。

②保險法第107條：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

前2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